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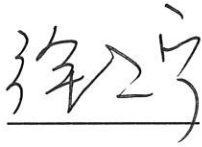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32 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泓

王卫东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王卫东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泓



王卫东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